#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獎懲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

四、基礎訓練期間：

㈠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
1.內務、服裝、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者。

2.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。

3.熱心參與團體活動，具領導作用，足資鼓勵他人者。

4.其他具體良好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㈡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
1.熱心公益，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2.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經查屬實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
3.擔任正、副學員長、組長，在訓練期間積極負責，績效優異者。

4.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㈢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1.有特殊優良之行為，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。

2.舉發不法活動，消弭意外事件，及冒險犯難，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國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，經查屬實者。

3.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。

4.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㈣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1. 言行失檢者。
2. 擾亂教室秩序者。
3. 規定集會無故缺席者。
4. 曠課、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者。
5. 違犯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五)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中誡處分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1. 具有第(四)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。
2. 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二者。
3. 對講座、輔導員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不重禮節，態度惡劣者。
4. 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5. 私取或損毀公物，情節尚輕者。
6.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六)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1. 具有第(五)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或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。
2. 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三未滿百分之五者。
3. 賭博或酗酒滋事，經查屬實者。
4. 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，經查屬實者。
5. 故意損毀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施者。
6.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七)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訓練開(構)學校述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據，報請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核定後，廢止其受訓資格

1.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。

2.對講座、輔導員或訓練機關（構）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。

3.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ㄔ情節嚴重者。